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浚县永济大道（卫河路-霄河路）道路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鹤壁市浚县永济大道（卫河路-霄河路）；
3. 工程规模：浚县永济大道（卫河路-霄河路）道路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等（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约 12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13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 (盖章)

住所： 浚县建设路中段路北

监理人： (盖章)

住所：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1层1401号

邮政编码： 456250

邮政编码： 45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 _____

账号： 253311841757

电话： 0392-6639683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户名称：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 4100 1523 0160 5020 1746

电话： 0371-55238190

传真： 0371-55238193

电子邮箱： ccpm@hnccpm.com



